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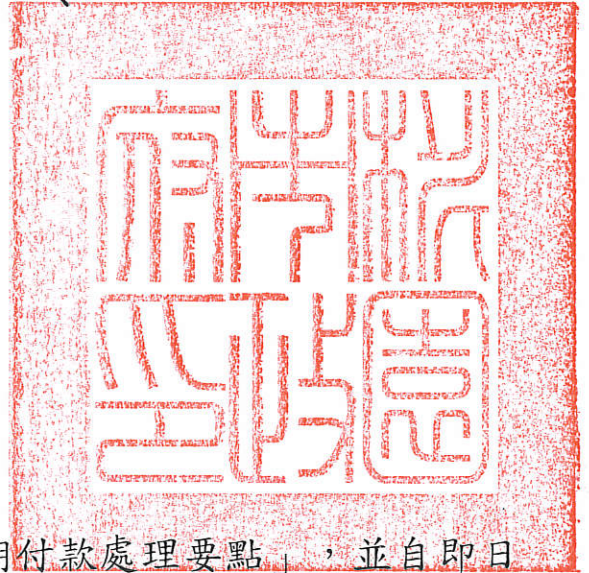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財用字第10401296201號

附件：如文



訂定「桃園市市有非公用房地出售分期付款處理要點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「桃園市市有非公用房地出售分期付款處理要點」

市長鄭文燦